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安全政策

102 年 12 月 31 日 000101-1021136506 簽准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本中心資訊作業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，特制定本政策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，以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並能符合法令要求。

貳、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同仁、接觸本中心業務或對本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機關(構)、廠商及第三方人員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資訊安全：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保障服務對象及本中心各項權益，並提升服務對象對本中心資訊服務之信心。
- 二、資產：對本中心有價值的任何事物，如資訊、人員、軟體、硬體、服務及建築與保護設施等。

肆、權責說明

- 一、資訊安全組織：定期審核本政策之適切性。
- 二、本政策範圍之適用人員：配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及遵守相關規範。

伍、參考文件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(行政院頒定)

陸、作業說明

- 一、本中心資訊安全政策為：
 - (一) 本中心同仁皆瞭解並能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重要資料留 2 份，營運不中斷。
- 二、每年至少審查一次本政策之適切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即時發布最新版本。

柒、附件

無